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调整的通知

砚财农〔2024〕6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调整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砚政复〔2024〕643号），现将有关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下达（具体明细见附件）。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、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并按照增减的项目资金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砚山县2024年衔接资金调整表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砚山县2024年衔接资金调整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主管部门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项目名称 | 减少金额 | 增加金额 | 备注 |
| 1 |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| 江那镇人民政府 | 江那镇窑上村庭院特色休闲手工土陶产业建设项目 | 300 |  |  |
| 2 |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| 阿舍乡人民政府 | 阿舍乡鲁都克村委会黑山村养殖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 | 300 |  |
| 3 |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| 盘龙乡人民政府 | 砚山县云砚养殖专业合作社全自动蛋鸡养殖鸡舍项目 | 57 |  |  |
| 4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砚山县2024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（乡村环境卫生清洁员）安置脱贫户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就业项目 | 286.4 |  |  |
| 5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|  | 343.4 |  |
| 6 | 县民宗局 | 县民宗局 | 砚山县2024年平远片区“三区”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建设项目 |  | 10 |  |
| 县民宗局 | 平远镇人民政府 | 10 |  |  |
| 合计 | 653.4 | 653.4 |  |